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107年05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年09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5年06月2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住宿生公共安全與環境內務，養成良好習慣，以促進團體生活之和諧，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

二、凡違反本公約經查屬實者，除依本公約處以罰責外，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三、行政規範

（一）夜間點名管制及請假規定

1. 每日 23 時實施門禁點名，各樓由樓長或副樓長負責，點名不到者，須於 23 時 30 分前返回各樓層補點名。
2. 當日因故外出或無法返舍者，須於當日 21 時前上學生宿舍系統辦理請假手續；若因故無法準時回宿者，須撥打專線向值勤師長報備，每月不得超過三次（含）。
3. 每日 23 時至隔天 6 時，除特殊事件外，禁止進出。如因課程或活動因素需要提早進出者，須於三天前，由各系（所）或活動單位提出證明及人員名冊向本組申請。
4. 境外生需依本校規範辦理請假。

（二）假日留宿規定

假日留宿者，須於當日 22 時前登入學生宿舍系統辦理留宿申請，並實施點名。

（三）門禁管制規定

1. 凡住宿生，平時一律憑核發之門卡進出學生宿舍。
2.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學生宿舍；住宿生嚴禁擅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3. 基於維護安全及隱私，嚴禁男性進入女生宿舍及女性進入男生宿舍。
4. 家長於進宿及閉宿公告之日期可進入宿舍，其他時間請勿進入宿舍。

（四）門卡及鑰匙管理

1. 住宿生於第一學期進住時，應向各樓層幹部領取門卡及鑰匙，每學期結束時，依學生宿舍公告時間將門卡及鑰匙繳回樓層幹部。
2. 門卡：
 - a. 門卡遺失：須告知樓層幹部，由樓層幹部向會長申請補發，並由住宿生支付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
 - b. 門卡折損或消磁：須把損壞之門卡繳回，由樓層幹部向會長申請補發，並由住宿生支付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
3. 鑰匙
 - (1) 鑰匙遺失時：須報告樓層幹部申請補發新鑰匙，由住宿生支付工本費（大鑰匙：新台幣 50 元；小鑰匙：新台幣 30 元）。
 - (2) 鑰匙損壞時：須把損壞之鑰匙繳回樓層幹部，並由樓層幹部補發新鑰匙，由住宿生支付工本費（大鑰匙：新台幣 50 元；小鑰匙：新台幣 30 元）。
 - (3) 忘記帶鑰匙之住宿生，可至服務台借用備份鑰匙，並立即歸還，住宿期間累積借

用三次（含）以上者，須參與愛校服務 3 小時。

（五）閉（開）舍規定

1. 閉舍前，住宿生須將寢室環境打掃整潔並將電燈、冷氣、門窗關閉後，由各樓層自治幹部檢查後，始得離舍。
2. 宿舍各樓層自治幹部完成各寢室水電關閉及整潔檢查後，向會長報告樓層宿舍完成閉舍準備，再由會長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告。
3. 寒、暑假期間關閉宿舍，住宿生於學期上課結束日，須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經樓長或副樓長檢查合格後始得離開。暑假期間寢室內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個人物品、行李依規定攜帶回家或放置宿舍內指定場所。

（六）網路管理

1. 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主管單位為資訊網路中心，住宿生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始得使用網路。
2. 為保障住宿生使用宿舍網路權益，特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規範住宿生不當使用網路行為。
3. 為符合公平享用網路頻寬之原則，依據本校網路使用流量管制辦法執行，超過流量將自動停止該 IP 位址至當日 24 時，24 時過後即可開通網路連線功能。
4. 本校住宿生違反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經查屬實，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嚴重影響校譽者得永久停止其宿舍網路使用權。
5.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資網中心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四、團體生活規範

（一）寢室

1. 遵守作息時間按時起居，不得高聲談唱、喧嘩吵鬧（音響、收音機節制音量）以維護安寧，啟閉門窗、穿著拖鞋、力求不發出聲響。
2. 不在寢室內會客、不留宿外賓。
3. 不得私自炊膳、燃點火燭及不存放違禁物品，以維護公共安全。
4. 未經核准室內外嚴禁張貼海報。
5. 住宿生得適時美化居室，保持公共衛生，以創造優雅舒適生活環境。
6. 住宿生須負寢室公物保管之責，如損壞、遺失得賠償及修繕。
7. 不得在宿舍飼養寵物。
8. 最後離開寢室同學，須負責關閉電源及門窗。
9. 不得窺探或散佈室友隱私（包含未經對方同意錄音、錄影、拍照、視訊、直播…等）。
10. 未經室友允許，不得擅自使用室友各項物品或電子通訊設備。

（二）浴廁

1. 用水力求節約，使用後立即關閉，避免浪費。
2. 浴後隨手撿拾頭髮，隨時保持浴廁清潔，並定期大掃除及刷洗。
3. 不得汲取飲水機熱水盥洗。
4. 飲水機、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按規定方法使用，並保持清潔。
5. 熱水供應時間為 6 時至 24 時，應妥慎使用設備，避免損壞。
6. 入廁後輕敲門，確定無人再行進入，聞聲應即回應。
7. 勿將硬物、厚紙、膠帶、污布等雜物投入便池中，以利通暢。
8. 使用後應即沖洗、輕按（拉）水箱，勿用力過猛，如發現毀損或不通情況，立即通知宿舍輔導老師協請總務處維修。

9. 不屬於浴廁之垃圾，不可丟置浴廁垃圾桶。

10. 個人盥洗用品、衣物等勿留置浴廁內。

（三）交誼廳、公共空間與設施

1. 宿舍公共設施分別設有社團會議室、多功能交誼廳、自修室等場所。

2. 前述所有場所，有須借用請至服務台辦理借用手續，使用完畢須將物品歸還原位，並保持空間之環境整潔。

3. 借用多功能交誼廳時，音量須適中，以不打擾其他住宿生為原則。

4. 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派專人負責整潔維護。

5. 每樓浴廁內得由廠商設置脫水機、洗衣機、烘乾機，均以投幣方式使用，如遇機件故障等情事，須至服務台報修，並由服務台通知總務處營繕組協請廠商派員維修。

6. 不可將異物倒入馬桶、飲水機、洗手台、洗臉盆、水槽或水溝。

（四）內務

1. 住宿生應負責其個人內務整理與寢室內之門窗、公物及地面清潔；在清潔人員未能維護之範圍與期間，應由宿舍自治會分配住宿生共同執行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事宜。

2. 宿舍空間須保持整齊、清潔，書籍、物品按規定放置，公共空間禁止擺放私人物品。

3. 室內及走廊清潔勤務，由全室住宿生輪流擔任。

4. 書桌要清潔，書籍置書架上，其他零星用品放入抽屜內。

5. 寢室垃圾每日自行處理，勿放置走廊或其他公共區域，嚴禁將寢室內的垃圾丟到廁所垃圾桶。

6. 寧靜時間為每日 12 時至 13 時及 24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嚴禁大聲喧嘩、使用脫水機、洗衣機、烘乾機、打公共電話及沐浴。

7. 非本人之信件及包裹，不得任意拆閱，並應留意宿舍內之各項廣播及公告，以維權益。

（五）用電安全

1. 寢室可使用之電器種類包括個人電腦、列表機、收錄音機（須使用耳機）、乾電池充電器、吹風機或整髮器。

2. 住宿生嚴禁使用電鍋、電磁爐、電湯匙、電熱水壺、電風扇等電器或易燃物品。

3. 嚴格禁止外接任何插座。

4. 電器不用或離開寢室時，請隨手關閉所有電源並將插頭拔下。

5. 用電有不正常狀況或斷電時，須立即通知宿舍輔導老師，再由總務處營繕組派員處理，不可私自修理，以避免發生意外。

6. 使用者應對其所使用之電器自負安全責任，若發生意外事故，肇事者負安全責任。

7. 宿舍輔導老師（會長或代理人）得針對宿舍用電狀況，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並可適時代為保管，以確保宿舍安全。

8. 住宿生應遵守宿舍用電、消防、防震等安全規定，並參加宿舍各項安全消防演（講）習，以確保住宿安全，未參加者均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議處。

（六）自行攜帶冰箱使用規範

1. 住宿生因個人需求需於宿舍內使用小型冰箱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本組核准後，始得自行攜帶及使用。

2. 宿舍內僅限使用符合安全規範之小型單門冰箱，尺寸及耗電規格依使用冰箱申請表內規定；雙門冰箱、冷凍櫃及高耗電設備禁止使用。

3. 自行攜帶之冰箱須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章，並保持設備功能正常，不得使用老舊、破損或改裝之電器產品。

4. 應放置於通風良好處，與牆壁保持至少 10 公分的散熱空間，嚴禁放置於床鋪下方(若為高架床)，以防散熱不良，不得影響寢室原有家具設備擺放位置。
5. 冰箱禁止使用延長線、轉接器或私自外接多孔插座，並不得與其他高耗電電器同時使用，以維護宿舍用電安全。
6. 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冰箱清潔、除霜及食物管理，不得存放腐敗、異味過重或影響公共衛生之物品。
7. 冰箱用電費用依宿舍公告標準收取，住宿生應依規定完成繳費；未繳費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並限期移除。
8. 宿舍輔導老師及幹部得不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如發現未經申請使用、違反用電安全、影響公共衛生或宿舍秩序等情事，得要求立即改善、停止使用或代為保管。
9. 因冰箱使用不當致跳電、設備損壞、火災或其他意外事故者，由使用者自行負相關責任及賠償。
10. 學期結束、退宿或停止住宿資格時，住宿生應自行搬離冰箱；若逾期未搬離，視同廢棄物，本人同意無條件由學校統一清理，且不得異議，清理費用由保證金扣除。

(七) 其他

1. 學生宿舍內(含頂樓、陽台及公共空間)全面禁菸。
2. 學生宿舍內嚴禁攀爬及擅入學生宿舍頂樓，以維護安全。
3. 學生宿舍內不得有偷竊、吸(販)毒、鬥毆圍事、喝酒滋事、打麻將(包含攜帶麻將及麻將桌)、賭博、喧鬧、於公共空間裸露、猥褻…等不良及違法行為。
4. 不可攜帶易燃物或違禁品進入宿舍或存放，以維護公共安全。
5. 不可在學生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學生宿舍之安寧。
6. 為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概念，住宿生應自行負責各寢室的垃圾，徹底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7. 未依規定參加宿舍重大集會活動者。
8. 為維護安寧及整潔的住宿環境，宿舍輔導老師或值勤幹部得有訪視關懷寢室與設備檢查之權利，住宿生不得拒絕。
9. 宿舍管理及設備修繕需進行檢修、調查之必要時，維修人員、宿舍輔導老師或值勤幹部得進入寢室，住宿生應配合。

五、學生宿舍獎懲規範

(一)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保持良好生活習慣，確使住宿生能遵守團體紀律，及鼓勵住宿生多參加及配合宿舍各項活動，並獎勵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良，學生宿舍採用加、減點方式(加、減點可以互相抵銷)，提升住宿品質。

1. 住宿生凡具下列情形者，得予加點獎勵，加滿十點者簽請校長頒發獎狀(以學年為限)。
 - (1) 愛護學生宿舍有具體表現者，加一點。
 - (2) 建議學生宿舍安全及事項(影響整體或個人)，經查明加一點。
 - (3) 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加一點。
 - (4) 協助住宿生疾病就醫者，加一點。
 - (5) 分配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勞作服務認真負責者，加一點。
 - (6) 參加學生宿舍辦理之各項活動者，加一點。

(7)其他表現優良之事項。

2. 住宿生如違反下列事項者，得依情節輕重以減點方式辦理，減滿十點即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如必要時得強制退宿（住宿保證金不退還），不得異議。凡具下列情形者，應予減點處分(以學年為限)：

- (1)偽造家長證明、請人偽裝家長，請假事由不確實，瞞騙家長或宿舍管理人員等，減五點。
- (2)窺探或散佈室友隱私（包含未經對方同意錄音、錄影、拍照、視訊、直播…等），減五點。
- (3)未經室友允許，擅自使用室友各項物品或電子通訊設備，減五點。
- (4)未經核可私自調整床位或寢室位置者，減五點。
- (5)攜帶危禁品（不符合宿舍規範之電器用品、賭博性用具等）減五點。
- (6)惡意破壞學生宿舍公物者，減五點。
- (7)學生宿舍內飼養寵物（包括昆蟲、動物及水生動植物…等），減五點，並請將寵物帶離學生宿舍。
- (8)將異物倒入馬桶、飲水機、洗手台、洗臉盆、水槽或水溝，如造成設備阻塞需負擔疏通費用，減三點。
- (9)在廁所（馬桶）以外區域便溺，減三點。
- (10)晚點名代點名，知情者未告知，減三點。
- (11)學生宿舍內任意丟棄垃圾，未落實垃圾分類者，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者，或私人物品、鞋子堆置走廊，影響公共衛生及觀瞻者，減三點。
- (12)不服從宿舍輔導老師、宿舍幹部指導、糾正，態度惡劣者，減三點。
- (13)個人內務不潔，經住宿生反映，由宿舍幹部證實達三次者，減兩點。
- (14)凡點名未到，未依規定請假者，減一點。
- (15)喧嘩吵鬧妨礙他人自習或睡眠之行為者，減一點。
- (16)未經核可在學生宿舍內任意張貼、懸掛物品者，經規勸後須限時拆除，未拆除者減一點，若未拆除者，再減一點直至拆除為止。
- (17)未攜帶門卡者，減一點。
- (18)未遵守生活公約經查屬實者，依情節嚴重性予以減點處分。
- (19)其他不合規定之事項。

(二) 學生宿舍獎勵與處分

1. 凡具下列情形者，給予獎勵，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1)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2)擔任宿舍特定工作，負責盡職者。
- (3)熱心從事相關宿舍公益事務者。
- (4)協助或適時反應偶發事件之處理者。
- (5)其他合於嘉獎勵事蹟者。

2. 凡具下列情形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予以處分並依情節輕重如必要得強制退宿（住宿保證金不退還）。

- (1)未依規定參加宿舍重大集會活動者。
- (2)未依學生宿舍門禁制管制規定者。
- (3)未依學生宿舍團體公約規定者。
- (4)未經完成規定手續而私自轉(頂)讓及遷出宿舍者。

- (5)偷竊、吸(販)毒、鬥毆圍事、喝酒滋事、打麻將(包含攜帶麻將及麻將桌)、賭博、喧鬧、於公共空間裸露、猥褻…等不良行為，若觸犯法律責任依法究辦。
- (6)依據現行「菸害防制法」規定宿舍內，全面禁菸。
- (7)未經許可擅入頂樓者。
- (8)人為故意破壞公物，除記過處分外，毀損公物照價賠償。
- (9)學生宿舍內使用火(放鞭炮、烹調食物、烤肉等)。
- (10)未遵守本公約經查屬實者，依情節嚴重性予以懲處。
- (11)其他重大違規事項。

六、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